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ORLD MEDICINES GROUP LIMITED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1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深圳市羅湖區南湖路3018號深圳富苑皇冠假日套房酒店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未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的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33,837,500港元的可轉換債券，惟須受有關條款及條件所限)，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並授權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對認購協議作出變動或修訂；
- (b) 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債券予認購方或其指定方，以及於轉換權利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予認購方或其指定方或其他債券持有人；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進一步文件(倘須在文件上加蓋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加蓋印鑑)，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為使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附帶

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作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活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玉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註：

1. 如通函所披露，為避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趙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認購方及／或其指定方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作為其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利生先生、陳樂嫻女士、周旭華先生和林玉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段繼東先生、張建斌先生和黃焯琳先生。